

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3）》《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2 年工作计划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 6 类 22 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（三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（四）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-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各市（州）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于2022年10月24日前将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，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版光盘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，电子版一份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杜顺帆

联系电话：0851-86811560

- 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
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- 2.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- 3.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

